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案：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天水圍社區互助聯會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2021-22 年度）

本秘書處收到 貴機構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名稱：元朗傳統醒獅大匯演暨嘉年華會），並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現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向 貴機構作出進一步查詢如下：

1.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請問 貴機構有何應對安排；
2. 請問 貴機構於疫情下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及其規例下各項針對羣組聚集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請注意，倘若查明貴機構的活動觸犯相關法例及／或規例，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發還；及
3. 就開支預算第 15 項「醒獅隊伍」，請解釋為何需要組織十隊表演隊伍，並留意有關採購服務的報價要求。

請 貴機構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的查詢（電郵地址：yldcadm@yldc.had.gov.hk；傳真號碼：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5 3833 與朱小雯女士或 3426 2732
與鄧宏濤先生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湓



代行)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33

傳真：2478 7334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藝菁薈

(電郵地址：kiuc169@gmail.com)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2021-22 年度)

本秘書處收到 貴機構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名稱：青年兒童粵劇推廣計劃），並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本秘書處現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向 貴機構作出進一步查詢如下：

1.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 貴機構在取消活動有何安排？
2. 請問 貴機構於疫情下會採取作什麼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及其規例下各項針對羣組聚集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請注意，倘若查明貴機構的活動觸犯相關法例及／或規例，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發還；
3. 於「建議活動的資料」一頁 D 項，其中一項活動名稱寫作「兒童粵劇體驗工作坊」，與其他欄目提及的活動名稱不同，請確認正確的活動名稱；
4. 請闡釋預算項目 6 至 8「舞台監督」、「前台總監」及「後台總監」的工作性質分別；
5. 請提供預算項目 10「導師費用（兒童排戲）」的相關資歷證明；

6. 請闡明預算項目 11「排練場地（兒童排練）」所租用的場地名稱；
7. 請就預算項目 18 及 19「場地佈置【軟景+硬景】」及「場地佈置【道具】」提供詳情；
8. 請闡釋預算項目 20 及 21「粵劇音樂領導」及「粵劇擊樂領導」的工作性質分別；
9. 請闡明預算項目 24「響排場地及無線咪租借」所租用的場地名稱；
10. 請就預算項目 29「印刷【曲譜】」提供單價；
11. 請就預算項目 34「佈置（租用設備）」提供詳情；
12. 請於預算項目 38「運輸費用」中闡明運送的物資種類、起點及終點；
13. 請就項目 43「購置戲服」闡述於表演完結後會如何處理有關戲服？會否考慮以租用戲服代替購置？
14. 請就預算項目 49「相片展覽」中的細項提供單價；
15. 請就預算項目 52「宣傳品印刷費用」中的細項提供單價；及
16. 請注意預算項目 53「核數費用」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

另外，因應疫情最新發展，政府已實施羣組聚集的規定，以減低人流和社交接觸，阻止病毒在社區傳播。考慮到最新的公共衛生風險評估，就 貴機構擬舉行的兩個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60 人，及預計觀眾人數分別為 200 人及 923 人，請問 貴機構有何安排，以防止人群聚集而令病毒繼續在社區傳播？

請 貴機構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的查詢（電郵地址：yldcadm@yldc.had.gov.hk；傳真號碼：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5 3833 與朱小雯女士或 2475 3837 與郭浩庭先生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湓 代行)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彩星粵劇團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2021-22 年度）**

本秘書處收到 貴機構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名稱：粵劇（梁祝化蝶）），並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現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向 貴機構作出進一步查詢如下：

1. 題述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額為\$100,000 至\$200,000，而 貴機構的建議活動之申請資助額為\$40,000，因此並不符合申請條件。請 貴機構審視活動的財政預算；
2. 請清楚列明各宣傳品（即傳單及橫額）分別的數目、單位成本及總額。申請書上傳單的數目不清晰（5 000 張或是 10 000 張），亦未正確列出單位成本；
3. 請說明幕後工作人員的職責。請確保工作人員並非 貴機構的現有職員，否則有關支出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4. 請解釋為何收入預算中只計取 70%的門票費用。活動中的所有收入（包括贊助）必須全數扣除，以計算申請區議會撥款額。請說明贈券的派發方式；
5. 請問 貴機構於疫情下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及其規例下各項針對羣組聚集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請注意，倘若查明 貴機構的活動觸犯相關法例及／或規例，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發還；及

6.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請問 貴機構有何應對安排？

請 貴機構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的查詢（電郵地址：yldcadm@yldc.had.gov.hk；傳真號碼：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426 2025 與謝海桐女士或 2475 3964 與蕭偉楊先生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湓



代行)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築藝社有限公司

(電郵地址：info.artarch@gmail.com)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2021-22 年度）**

本秘書處收到 貴機構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名稱：《「元」來如此農村藝術祭》），並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現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向 貴機構作出進一步查詢如下：

1. 有關影像、照片、繪畫、文學、音樂及雕塑創作，請說明是 貴機構內部創作、邀請其他指定機構創作，或是公開招募。請就前述招募方式概述有關預算開支第 1 至 13 項所涉的內容；
2. 貴機構擬定於網上進行展覽及欣賞會，請解釋為何需要預留欣賞會場地費和保險；
3. 請說明 貴機構將於什麼媒介進行網上展覽及欣賞會，及會否作網上宣傳；
4. 請說明 貴機構如何就活動成果（即申請表 3 (P) (1) - (3) 項）作記錄及評估；
5. 請具體列出印制畫冊的數量；
6. 就多項有關影像記錄制作及拍攝的開支，請確保當中不涉及聘請申請機構現有職員的相關費用，否則有關支出不會獲得撥款資助，並請留意有關採購服務的報價要求；
7. 請注意，審計費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及
8. 請具體列出雜項所涉及的項目。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請 貴機構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的查詢（電郵地址：yldcadm@yldc.had.gov.hk；傳真號碼：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426 2025 與謝海桐女士或 2475 3726 與何潔兒女士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湓 代行）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香港街舞文化藝術專業協會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2021-22 年度）

本秘書處收到 貴機構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名稱：元朗區街舞音樂節 2021），並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現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向 貴機構作出進一步查詢如下：

1.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請問機構在取消活動有何安排？
2. 請問 貴機構於疫情下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及其規例下各項針對羣組聚集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請注意，倘若證明 貴機構的活動觸犯相關法例及／或規例，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發還；
3. 貴機構就街舞表演製作、爵士樂團表演製作、DJ 器材和音響器材租用進行採購時，請留意有關採購的報價要求；
4. 請確保工作人員（包括兼職行政助理、監製、活動統籌、司儀、技術支援人員、導師及表演者）及排練場地並非 貴機構的現有職員及場地，否則有關支出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5. 請分別提供街舞導師表演、爵士樂團表演及 DJ 表演的市價；
6. 請說明 貴機構會如何招募區內中學街舞表演團隊；
7. 請提供街舞工作坊詳情，如節數及時數；
8. 請分別列明街舞表演製作費的明細；及
9. 就申請表第 3(P)項，請補充建議的活動對推動/推廣元朗區文化、藝術、

傳統風俗的預計效益／貢獻／成果，並說明評估方法。

請 貴機構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的查詢（電郵地址：yldcadm@yldc.had.gov.hk；傳真號碼：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426 2025 與謝海桐女士或 2475 3867 與黃詠榆女士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湓



代行）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2021-22年度)

27/07/2021 11:27 上午

Hide Details

From: "YLDCADM" <yldcadm@yldc.had.gov.hk>

To: <hkscapa@gmail.com>

1 Attachment



Cover Letter.pdf

香港街舞文化藝術專業協會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2021-22年度)

繼本秘書處於7月22日發出的電郵，現有以下補充問題，請 貴機構作進一步回覆：

10. 為何安排街舞及DJ工作坊於表演途中舉行，而非另擇日子進行？

11. 為何每張海報的印刷費需\$10？及

12. 請提供聘請大量各類工作人員的理據。

請 貴機構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形式一併回覆問題1至12的查詢（電郵地址：yldcadm@yldc.had.gov.hk；傳真號碼：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426 2025與謝海桐女士或2475 3867與黃詠榆女士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湓代行)

From: YLDCADM [mailto:yldcadm@yldc.had.gov.hk]

Sent: Thursday, July 22, 2021 5:09 PM

To: 'hkscapa@gmail.com' <hkscapa@gmail.com>

Subject: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2021-22年度)

香港街舞文化藝術專業協會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2021-22年度)

本秘書處收到 貴機構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名稱：元朗區街舞音樂節2021），並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現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向 貴機構作出進一步查詢如下：

1.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請問機構在取消活動有何安排？
2. 請問 貴機構於疫情下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及其規例下各項針對羣組聚集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請注意，倘若證明 貴機構的活動觸犯相關法例及／或規例，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發還；
3. 貴機構就街舞表演製作、爵士樂團表演製作、DJ器材和音響器材租用進行採購時，請留意有關採購的報價要求；
4. 請確保工作人員（包括兼職行政助理、監製、活動統籌、司儀、技術支援人員、導師及表演者）及排練場地並非 貴機構的現有職員及場地，否則有關支出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5. 請分別提供街舞導師表演、爵士樂團表演及DJ表演的市價；
6. 請說明 貴機構會如何招募區內中學街舞表演團隊；
7. 請提供街舞工作坊詳情，如節數及時數；
8. 請分別列明街舞表演製作費的明細；及
9. 就申請表第3(P)項，請補充建議的活動對推動/推廣元朗區文化、藝術、傳統風俗的預計效益／貢獻／成果，並說明評估方法。

請 貴機構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的查詢（電郵地址：yldcadm@yldc.had.gov.hk；傳真號碼：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426 2025與謝海桐女士或2475 3867與黃詠榆女士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濤代行）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有限公司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2021-22 年度）

本秘書處收到 貴機構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名稱：文化自然小精兵：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元朗傳統農村文化體驗及創作計劃），並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現向 貴機構作出進一步查詢，詳情如下：

1. 建議活動開始推行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0 日，若撥款審批於該日期之後才完成，貴機構有何安排？
2.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貴機構有何應對安排？
3. 請問 貴機構於疫情下會採取作什麼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及其規例下各項針對羣組聚集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請注意，倘若查明 貴機構的活動觸犯相關法例及／或規例，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發還；
4. 請確保所有員工（包括導師、司儀、表演者、活動統籌員等）及租用的場地並非 貴機構的職員及場地，否則有關支出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5. 就收支預算表第 2.4 項，請提供郵費的詳情；
6. 請申請表第 3 (L)及(P)項所列的嘉年華會參觀人數有所不同作澄清；

7. 請清楚列出各組農村文化工作坊活動的名稱(包括講座)、各組工作坊的數目、每個工作坊的節數及預計參加人數，並註明同一人士可否參加多於一個工作坊；及
8. 就收支預算表第 3.1 項，請澄清工作坊的數量。

請 貴機構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的查詢(電郵地址：yldcadm@yldc.had.gov.hk；傳真號碼：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5 3833 與朱小雯女士或 2475 3850 與林家俊先生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湓



代行)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保良局曹貴子感動青年天地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2021-22 年度）**

本秘書處收到 貴機構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名稱：「綠洲·冬之呼吸」-青年露營音樂節），並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現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向 貴機構作出進一步查詢如下：

1.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請問 貴機構有何應對安排？
2. 請問 貴機構於疫情下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及其規例下各項針對羣組聚集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請注意，倘若查明 貴機構的活動觸犯相關法例及／或規例，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發還；
3. 請說明預算開支中的「LED 背幕」和「音響」為租用或購置，並請留意有關採購的報價要求；
4. 有關攝影及文字作品／展品，請說明是 貴機構內部創作、邀請其他指定機構創作，或是公開招募。請說明有關作品如何與元朗藝術及文化有關；
5. 請說明如何確保活動的受惠者是元朗區人士；
6. 請確保工作人員（包括導師、攝影師及演出者）及租用的場地並非 貴機構的職員及場地，否則有關支出不會獲得撥款資助；及

7. 請說明建議活動如何令青少年對元朗的藝術文化加深認識。

請 貴機構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或之前** 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的查詢 (電郵地址: yldcadm@yldc.had.gov.hk; 傳真號碼: 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 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 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 2475 3833 與朱小雯女士或 2475 3877 與翁連洲先生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湓



代行)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香港當代中國文化藝術促進中心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2021-22 年度）

本秘書處收到 貴機構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名稱：粵劇（再世紅梅記）），並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現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向 貴機構作出進一步查詢如下：

1.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請問 貴機構有何應對安排？
2. 請問 貴機構於疫情下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及其規例下各項針對羣組聚集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請注意，倘若查明 貴機構的活動觸犯相關法例及／或規例，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發還；
3. 請列明幕後工作人員的人數及職責。請確保工作人員並非 貴機構的現有職員，否則有關支出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4. 請清楚列明各宣傳品（即傳單及橫額）分別的數目、單位成本及總額。申請書上傳單及橫額的單位成本不正確；及
5. 請分別列明場租及襟頭咪租用費的金額。

請 貴機構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的查詢（電郵地址：yldcadm@yldc.had.gov.hk；傳真號碼：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426 2025 與謝海桐女士或 3421 2719 與曾皓
楓先生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湓  代行)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3/5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趣坊

機構負責人：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2021-22 年度）**

本秘書處收到 貴機構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建議活動名稱：「元」來如此·社區藝術傳承計劃），並就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現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向 貴機構作出進一步查詢如下：

1. 在申請表第 3(I)項中， 貴機構計劃進行四組「皮影戲製作及表演工作坊」，並在「校園傳藝分享禮」中各自進行一次演出分享，但為何在收支預算表中列出將舉行五次「校園傳藝分享禮」？
2. 如受疫情影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請問 貴機構有何應對安排？
3. 請問 貴機構於疫情下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及其規例下各項針對羣組聚集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請注意，倘若查明 貴機構的活動觸犯相關法例及／或規例，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發還；及
4. 請確認活動工作人員（包括申請表所述各項工作坊的導師及攝影人員）及場地並非 貴機構的職員及場地，否則有關支出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請 貴機構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述的查詢（電郵地址：yldcadm@yldc.had.gov.hk；傳真號碼：2478 7334）。如在限期前未能收到 貴機構的回覆，有關查詢將一併提交至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 貴機構的撥款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426 2025 與謝海桐女士或 3426 2731 與陳奕東先生聯絡。

元朗區議會秘書

(黃卓湓  代行)

2021 年 7 月 21 日